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

97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99 年 8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3 月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1 月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11 月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優良讀書環境，培養學生積極學習態度，俾增進學習效率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二、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6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。周末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假不開放。暑假期間配合高、國三暑期輔導課開課前一週起至開學日於 9 時至 17 時開放。學生在校上課期間(含輔導課)，不開放晚自習教室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北辰樓 1F 晚自習教室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學生
- 五、實施要項：
  - (一)晚自習教室自習席位，採自由入座方式。
- 六、規定事項與違規罰則：

有下列不當情事且規勸不聽者，記點 1 次，並由管理單位介入輔導。一旦記點累積違規滿 3 次，將提報導師與相關處室討論，是否停止晚自習之權利。

  - (一)進入晚自習教室自習者，採門禁感應系統進出，請務必以學生證刷卡進出。
  - (二)依編號座位就坐，不得以個人物品占位。
  - (三)勿使用行動電話(或 3C 電子產品)進行非學習相關之活動。
  - (四)不可在室內進食及喝飲料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  - (五)來校自習者，請穿著合宜服裝。
  - (六)不可喧嘩、播放音樂或其他干擾他人自習行為。
  - (七)保持個人座位與週遭環境之整潔，離席時，請務必清理個人物品及垃圾，桌椅復原歸位。
  - (八)不得任意拆卸或搬動桌椅。
  - (九)非本校學生不得進入晚自習教室，亦不得在走廊聚會聊天。
  - (十)不在晚自習教室從事與自修、閱讀和學習無關之行為。
  - (十一)不毀損公物，不使用晚自習教室電源充電。
  - (十二)不將個人物品堆放在晚自習教室。
  - (十三)遵守校規，遵守晚自習輪值教師之勸導與管理。
  - (十四)未遵守晚自習教室開放時間，進入或留置於教室。
- 七、參加自習期間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重大違規事實時，由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- 八、實施晚自習相關時程與規定，需遵守相關防疫法規，而進行適時的微調與修正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